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8），现就重整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补充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交重整申请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《决定书》，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；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深圳中院不予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递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申请广东高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并指令深圳中院依法审理该案件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重整进展暨提起上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6）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“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，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”的规定，公司目前正全力推进破产重整上诉工作，广东高院是否支持公司的上诉请求，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重整进度及是否能够重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